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宇琴鸿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琴鸿泰”或“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提议人宇琴鸿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经营、健康和长远稳定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和业务发展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股份。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提议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提议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内，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提议人宇琴鸿泰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该提案提议日，提议人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议人宇琴鸿泰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同时承诺其委派董事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控股股东的上述提议后，对上述提议内容进行了认真探究、讨论，并制定了具体回购方案。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